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193 号

罪犯李云波，绰号：老杠，男，1990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玉溪市。2008年1月8日因犯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被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2008年11月13日因漏罪被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重新处刑合并前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2011年8月29日刑满释放。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2日作出（2016）云0423刑初11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波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壹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壹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贰万元，并处罚金人民币贰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贰万元，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共同连带赔偿人民币54082.64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4日作出（2016）云04刑终1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附带民事部分的处理及第十一项相关物品的处理。刑期自2015年5月8日起至2034年11月7日止。2017年1月24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并于2018年12月20日调入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25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2刑更108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2刑更22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3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8月7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2825分，合计获得304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3月30日至2024年1月，获239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财产性判刑罚金2万元；没收财产2万元；共同连带赔偿54082.64元，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情况说明表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属于涉黑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波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云波卷宗 4 册

⒉减刑建议书 2 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4月22日